

《區議會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8 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《2017 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3)令》。

《2017 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3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 ——

- (a) 就所有關乎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——自批准本命令的立法會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；及
- (b) 在沒有根據(a)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—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

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

- (1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3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“24”
代以
“25”。
- (2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4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“37”
代以
“40”。
- (3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5 項，第 3 欄 ——

廢除

“23”

代以

“25”。

- (4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9 項，第 3 欄 ——

廢除

“19”

代以

“20”。

- (5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11 項，第 3 欄 ——

廢除

“29”

代以

“31”。

- (6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13 項，第 3 欄 ——

廢除

“27”

代以

“29”。

- (7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14 項，第 3 欄 ——

廢除

“38”

代以

“41”。

- (8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16 項，第 3 欄 ——

廢除

“18”

代以

“19”。

(9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17 項，第 3 欄 ——

廢除

“29”

代以

“31”。

(10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18 項，第 3 欄 ——

廢除

“35”

代以

“39”。

黃澤怡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10 月 10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附表 3，以 ——

- (a) 將九龍城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24 個增加至 25 個；
- (b) 將觀塘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37 個增加至 40 個；
- (c) 將深水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23 個增加至 25 個；
- (d) 將油尖旺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19 個增加至 20 個；
- (e) 將葵青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29 個增加至 31 個；
- (f) 將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27 個增加至 29 個；
- (g) 將沙田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38 個增加至 41 個；
- (h) 將荃灣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18 個增加至 19 個；
- (i) 將屯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29 個增加至 31 個；及
- (j) 將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35 個增加至 39 個。

2. 有關民選議員數目的增加，會適用於在 2019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，並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。